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澄农发〔2019〕15号

层转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 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水利）科：

屠宰环节是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保障动物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环节，近日无锡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层转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锡农发〔2019〕55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切实解决好该环节官方兽医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工作条件，为非洲猪瘟防控、肉类食品安全提供有效保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镇（街道）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部、省和无锡市规定，请各镇（街道）迅速开展排查摸底，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的工作方案，及时向领导汇报，确保足额配置官方兽医、落实待遇保障、完善工作条件。特别是官方兽医配备问题，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在5月15日前配置到位。我局将于4月中下旬针对各地《通知》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联系人：顾加鹏，电话：0510—86412010；邮箱：81360092@qq.com。

附件：层转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的通知（锡农发〔2019〕55号）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无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锡农发〔2019〕55号

层转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 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屠宰环节是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保障动物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环节，近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苏农牧〔2019〕1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切实解决好该环节官方兽医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工作条件，为非洲猪瘟防控、肉类食品安全提供有效保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部、省规定，请各地迅速开展排查摸底，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的工作方案，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确保足额配置官方兽医、落实待遇保障、完善工作条件。特别是官方兽医配备问题，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在5月15日前配置到位。我局将于4月23日前针对各地《通知》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联系人：袁仲华，电话：0510-85036839；邮箱：706337872@qq.com。

附件：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



无锡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4月10日印发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牧〔2019〕16号

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 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屠宰环节是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保障动物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环节，近日农业农村部下发了《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农明电〔2019〕第1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切实解决好该环节官方兽医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工作条件，为非洲猪瘟防控、肉类食品安全提供有效保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农业农村部规定，请各地迅速开展排查摸底，针对存

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的工作方案，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确保足额配置驻场官方兽医、落实待遇保障、完善工作条件。特别是官方兽医人员配备问题，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在5月15日前配置到位。各市要加强《通知》要求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以市为单位于4月25日前将市级督查情况及辖区内屠宰环节官方兽医配置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我厅将于4月中旬对有关地区开展重点督查。联系人：吴茜，电话：025-86263358；邮箱：1339987510@qq.com。

附件：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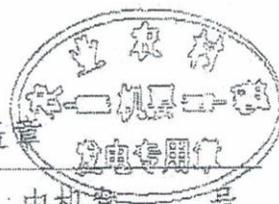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农业农村部

签批盖章



等级特提·明电

农明字〔2019〕第16号

中机发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 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屠宰环节是连接产销的关键环节，派驻官方兽医实施检疫监管，是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维护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制度安排。针对当前我国非洲猪瘟疫情依然复杂严峻的形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现就各地进一步落实生猪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期配齐官方兽医

对于大型屠宰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屠宰量 15 万头及 15 万头以上）、中小型屠宰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屠宰量 15 万头以下、2 万头及 2 万头以上）、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上一年度实际屠宰量 2 万头以下），配置的官方兽医应分别不少于 10 人、5 人、2 人。各地要迅速开展辖区内屠宰环节官方兽医配置情况自查，确保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补上人员缺口。

二、足额保障工作条件

各地要严格落实暂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政策后，足额保障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工作经费和官方兽医人员工资的要求，确保检疫监管工作正常开展；落实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政策，保障基层官方兽医合法权益。要完善屠宰检疫设施设备，为驻场官方兽医开展检疫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屠宰企业设立条件，督促屠宰企业为官方兽医提供必要办公场所。

三、强化工作制度落实

各地要保障屠宰企业驻场官方兽医专人专岗。建立屠宰企业驻场官方兽医定期轮岗制度，降低检疫人员廉政风险。督促指导官方兽医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如实记录屠宰检疫情况，加强屠宰检疫档案管理，严肃查处不检疫就出证、违规出证以及违规使用和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等行为。加强对屠宰企业驻场官方兽医

检疫技术、法律法规及廉政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持续提升官方兽医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推动解决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困难，确保本通知要求及时落实到位。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2019年4月30日前，组织开展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落实情况督查，督促指导基层农业农村部门不折不扣落实本通知要求，并及时将督查情况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25日

